

青少年犯罪的生物學解釋

張景然 譯

一、導言

「什麼是青少年犯罪」和「誰是犯罪青少年」這兩個題向來是研究青少年犯罪行為者所關心的基本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了解以及所提出的答案才是構成所有犯罪理論解釋的依據。換句話說，在我們考慮「為什麼」之前，在邏輯上我們有必要先界定「什麼」和「誰」是青少年犯罪的主題。

對於犯罪行為的解釋可說是眾說紛紜，自從人類有歷史記載開始，哲學家、神學家和社會思想家都認為這些偏差行為或反社會行為應歸咎於魔鬼，原罪(original sin)或是人類對權力、逸樂和物質等慾望的貪求無厭與自利自私。科學時代發達以後，根據科學推理方法所衍生出來對犯罪的解釋，更是多的難以計數。

二、生物學與行為間的關連：傳說和民俗

人體特質和行為之間有一定關係是很早以前就存在的觀念。Gall (1758~1828) 認為人類的心智能力和人格特質——如求知慾、仁慈心、破壞性、靈性、好戰性和模仿性等，都顯現在腦部各個不同部份。他的說法被稱為「骨相學」(phrenology)，即強調每個人人格特質和個性上的差異均為明確的腦部功能，與人類腦殼形狀之間有密切的關係。

雖然骨相學在解剖學和生理學上已一再地被推翻，然而這種盛極一時的觀點在當時

醫學界可說是相當普遍，他們以測量的形狀、不規則性和腦殼隆起的程度來確定人類心理特質和行為傾向。

歷史上也有許多學者認為，地理位置能反應出人類的氣質(temperament)和行為。例如希臘歷史學家Polybius (200~118 B.C.) 就曾指出：「人類社會受氣候的影響是無法避免的，這些因素導致人類性格和生理上的差異。」羅馬人Paulic闡釋此一觀點說：「南歐人由於生活在溫暖的氣候中而顯得靈敏聰慧，北歐人則因地處嚴寒而怠惰懶散。生長在熱帶地區的人天性熱情，而生生在寒冷氣候的人則較為頑固」。

法國人Bodin (1530~1596)也提出相似的論點：「北方的氣候使人生活不穩定而變得冷酷……但却效忠政府。」Mondescuer也曾說過：「生長在南方的女人，由於天候的緣故成熟得早，而且往往嫁給比她們年長的男人。正因一般人認為女人比她們的丈夫缺乏智慧和經驗，這種觀點大大影響到女人的社會地位」。

不幸的是，時至今日人們還是常把偏差行為和種族背景相提並論，許多地方充斥著對種族的偏見和非難。例如，仍有許多人以偏概全地認為「愛爾蘭人都酗酒」，這或許可以歸因於美國在下禁酒令期間，愛爾蘭尚大量輸出威士忌酒到美國的緣故。同樣地，我們對德國窮兵黷武(militaristic)的刻板印象則由於二次大戰前的政治環境所造成的，此外，美國黑人長久以來飽受貶抑之苦，他們的痛苦來自一些無知白人的簡單想法。

輔導月刊 80年8月

這些白人認為黑人之所以天生黑色皮膚，與「某些人較喜歡炸雞和西瓜」的道理是一樣的。

這種僅憑生物遺傳或人體外表而與人類行為間直覺的聯想，却往往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挨」(taken-for-granted)的局面。見諸許多語言文化所在皆是，對於人類的關係和決策都有重要的影響。人們從結婚到就業，幾乎無不是受這種刻板且毫無根據的概念所左右，諸如「紅頭髮的人脾氣暴躁」、「胖子喜歡玩樂」、「高個子是最好的領導人」等。就在近數十年，長期加諸「左撇子」的污點才被人以較為客觀同情的眼光看待。Barsley (1966) 回顧許多歷史上偏見甚至迫害的例子，某些少數民族僅僅是慣用左手，就被誤認為是犯罪或邪惡的人。

在戲劇或電影中，演員的身體外表一直都與角色的性格息息相關，演員必須揣摩劇中人物的個性、動作和內在想法，以使觀眾一目了然，因此不論在舞台上或銀幕上，人物通常是二分法，不是好人便是壞人。西部電影長久以來更是落人笑柄，因為片中總是把主角塑造成外表英俊、打扮整齊、富有理想、敬畏上帝、頭戴白帽且善待妻小甚至馬匹的英雄；相反的，那些惡棍一眼即可辨識，他們總是醜陋無知、不修邊幅、不道德而且殘忍的，當然免不了頭戴黑帽。只有在電影中好人與壞人可以輕易地分辨出來，在現實的生活中與情境都複雜得多，無法給予立即的評價。儘管如此，人們往往無法分清現實或戲劇，將外表視為判別性格和行為的標準。

三、古典學派的犯罪學思想

對偏差或犯罪行為做首次有組織的邏輯

輔導月刊 80年8月

性假設與檢討起於十八世紀。Montesquieu (1685~1755)、Baccaria (1738~1794)、Bemtham (1748~1832) 和其他啟蒙學者提出自然主義(naturalistic)學說來解釋犯罪行為。他們主張要合理解釋種種行為只能從人類本身去找，發展出所謂「古典學派的犯罪思想」。古典學派論者的基本假設認為人是有理性的個體，能夠權衡並控制他們的行為和目的。此一論點強調犯罪者必須對行為負完全的責任，因此Newman (1978) 在他的「懲罰的反應」(The Punishment Response) 一書中指出，對犯罪行為適當的懲罰不僅能鼓舞犯罪者改過自新，同時也可以抑制一般人民犯罪。這種理念認為個人的行為會符合社會的標準及行為期望以避免痛苦，正如將扣環穿過牛的鼻子一樣，對於大多數犯罪者而言，許多情況下懲罰自有其必要，因為犯罪是犯罪者在自由意志下有意識且其必要的決策行為。

然而，古典學派並未清楚區分出少年犯與成年犯的不同，新古典學派(Neoclassical School) 則認為並非所有人都能夠有理性且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法官審理一些青少年、心理障礙者和環境特殊者的案件時，得以斟酌減輕其刑責」(Mckaghy, 1985:6)。

即使如此，古典或新古典論者均受到嚴厲的批評。其最為人詬病的地方在於過份強調社會是形成人類行為(包括犯罪)的主要力量。縱然「人類生而理性」，這種高度存疑的假設成立，社會不平等却是不爭的事實，個體決定從事犯罪行為，絕不只是期望「減少痛苦增加快樂」之間簡單的平衡關係。貧富不均、社會疏離、社會地位及其他無數的動力和原因均須列入考慮。

四、實證學派犯罪學

最早以有系統的科學研究方法建立生物決定論法則做為犯罪行為的基本原因，起源於十九世紀。決定論是認為任何一件事不可能無中生有，必定是導因於其他事物、事件或環境現象。生物學家和生理學家在研究植物和動物時已發現決定論對於推論因果關係時很有助益。十九世紀的研究者和理論家為此種方法頗感興趣，一些早期的犯罪學者自然也不例外，他們很熱衷於把不同形式的生物決定論應用到成年或青少年的犯罪行為上。

Lombroso (1835-1909) 原是一位義大利軍醫，後來被稱為「犯罪學之父」。他曾測量一群囚犯的頰骨、頭殼、雙手和其他身體特徵，提出犯罪者是生物遺傳和早期發展結果的說法 (Ferrero, 1911)。Lombroso和他的後繼學者形成了犯罪學的「實證學派」，他們也度早期的古典學派理論題出駁斥。古典學派認為人類具有自由意志，能作理性思考，因此能夠衡量行為的利弊得失。相反的，實證學派否定自由意志的存在，主張人類具有某些與生俱來的特定行為模式。換句話說，有些人天生具有某種假行為傾向，就像俱有其他有形的的身體特徵一樣自然。這些遺傳而來的行為傾向若以現今社會的標準來看，有的可能已經構成犯罪。Lombroso把這種反社會行為視為基因模式的反應，極類似本能 (instinct) 對於低等動物的作用。他認為這種生物遺傳如果在社會環境和機會因素的助勢之下，個人很可能無法抗拒犯罪行為的發生。

根據Lombroso的研究，有一種屬於「天生犯罪型」(born criminal type) 的人

，這種人狀似「野獸」(bestial)、腦容量小、前額後縮、血管發達；……頭蓋骨接縫合併較早；……頭髮捲曲、大耳……對痛覺較遲頓等 (Lombroso, 1911: 365)。簡言之，他認為天生犯罪型的人就是潛伏的隔代遺傳 (atavism) 基因的顯現，他們的身體構造與犯罪行為可以相互佐證，而人類進化早期的野蠻性格仍一直存在於生物機體之內。Lombroso推測，像同性戀的行為，就是存在於種種限制的文明社會中，那些生物性和社會性適應不良者自以為躬聰明的表現方式。

其後Lombroso對他所謂天生犯罪者的說法加以重新界定和闡揚，將許多反社會行為追溯其生物或生理的特質進行探討。例如，妄想性的犯罪者 (insane criminal) 行為的根源可能與心理疾病或精神失常有關。這類型的犯罪者與前述天生犯罪者的區別在於妄想性的犯罪者其攻擊行為較為輕微，不會過於殘忍野蠻，但發生的頻率較高。

Lombroso也描述了情感性的犯罪者 (Criminal by passion) 行為特徵，他們的犯罪行為表現出對情慾敏感且有高度的利他性 (altruistic) 動機，正與天生犯罪者形成強烈的對比。

Lombroso的論點和整個實證學派在研究方法和立論觀點上均引起廣泛的探討和若干批評。也有人認為以少數個案做過於概化的歸納，以及缺少正常受試者做為比較組，是該理論資料收集的缺失 (Goring, [1913] 1972)。然而，有更多學者却讚揚Lombroso至少已為犯罪學的研究開啟科學之門，同時也認同社會因素和遺傳特質的交互作用力量對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Wolfgang et al., 1972)。

五、二十世紀的「體格類型論」

時至二十世紀，犯罪和偏差行為的生物解釋仍受到許多研究者的喜愛。例如，Sheldon和其同僚 (1949) 就把人格特質與個體的體格類型相提並論。他們主張某些特定生理外觀的人具有潛在的犯罪行為傾向。根據Sheldon的說法，人類可以依體型分為以下三類：

1. 肥胖型 (Endomorph)：外表肥胖、豐腴、皮膚紅嫩。肥胖型的人個性隨和、長於社交、性情放任。
2. 高瘦型 (Ectomorph)：身材高瘦、外貌特徵是細緻而柔弱。這類型的人喜歡孤獨，內向而略帶神經質。
3. 碩壯型 (Mesomorph)：身體肌肉結實、骨架強健而富有韌性。他們一向精力充沛，容易衝動而較不敏感。

Sheldon把200名經法院認定有行為問題，正收容於波士頓一家兒童中心的男孩，與200名大學男生相比較，發現該中心收容的兒童大都屬於碩壯型的身材。他認為雖然不能以碩壯型預測青少年的犯作行為，但這類體型却是犯罪行為最有利的條件。因為他們衝動的情緒和強健的身體最適於「將衝動轉換成行動」，而成為攻擊行為者 (Cohen, 1966: 51)。

1950年Sheldon & Glueck夫婦的研究結果也支持Sheldon這種說法。他們以500名白人男性犯罪者和500名白人男性非犯罪者進行比較，結果顯示碩壯型者比其他類型者有效高的犯罪傾向。他們強調雖然身體碩壯的人並非一定無法避免犯罪行為的發生，但攻擊性強的個性和結實的肌肉似乎更能使他們的緊張和挫折感以某種社會不容許的偏

差行為舒洩出來。

限於研究方法上的原因，Sheldon & Glueck的研究結果仍無法作廣泛的推論。這種將身體特質與犯罪傾向混為一談的說法也引發其他學者的嚴厲批評 (例如，Clinard, 1968; Cohen, 1966)，因為這種研究不客觀，取樣也缺乏代表性。以黑人、中產階級、婦女和更多狡詐型的犯罪者為例，他們的犯罪行為在研究者偏重白人樣本的情形下根本無法獲得證驗。其次，研究中只以少數被逮捕的犯罪者為樣本，取樣的偏差勢必會造成結果的嚴重扭曲。也就是說，研究者只提供了一些失敗的犯罪者的資料，而對於成功的犯罪者則隻字未提。最後，倘若碩壯的體格代表具有犯罪行為者，則其他數以百萬計屬於這類體型而未犯罪的人又如何解釋呢？

雖然體格類型論的限制極大，Sheldon & Glueck還是為自己的主張提出辯解，特別著重在生物與行為在各種社會變項間密切的關係。他們認為「身體的特徵會隨著社會的認定和對待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倒是值得一提的供獻 (Hartl et al., 1982: 557-558)。仔細查閱少年法庭的審理程序和記錄，可以發現那些具攻擊性、自信頑固、反抗權威和體格強健者往往也最有可能補逮捕而交付矯治機構的人。「犯罪標籤」(delinquent label) 理論即廣泛討論了此一現象。

六、生物學的后續研究

許多犯罪學者、研究者和理論學者仍然試圖在人類生物學與人類行為間找出直接的關連，就擴大社會參與以減輕青少年犯罪問題而言，這種持續的研究是絕對值得的。儘管迄今並無令人滿意的結論，但以下幾類研究却是值得注意的。

(一) 性別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除了賣淫和逃家之外，美國的男性犯罪者比起女性犯罪者在數量上和型態上均明顯為多，這種犯罪的性別差異在普遍存在於實際社會生活中。

一般相信造成男女在犯罪比率上的差異要歸因於生物方面的不同，例如，荷爾蒙使男性較具攻擊行為。然而最重要的差異還存在於男女兩性在社會化過程中角色的不同。傳統上大部分的男性被社會期望要積極、努力、競爭，這將有利於成就事業和提高社會地位；相對的，女性則需要在家事或結婚後的母性工作上求表現，養兒育女的女性角色通常是依賴、順從而較不具攻擊性的。女性角色的限制近年來已有加速改變的現象，現代婦女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但在同時女性犯罪的情況也在明顯的增加之中。根據Adler (1975:)的說法，「女性犯罪升高的現象是女權高漲之後的產物」。

在美國、義大利、法國、西德和蘇聯等地收集到的統計資料顯示女性暴力犯罪近年來已顯著升高。例如，在西德遭逮捕的52名恐怖份子嫌疑犯中就有22名是女性；而自從1970年以來，女性涉及的謀殺案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八，攻擊和毆打案件已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Brothers, 1985)。有部分專家認為這種攻擊性犯罪行為的增加和近年來女權解放運動有關，因為傳統上女性在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中扮演的是被動而服從的角色。Einstein醫學院的精神醫學教授Salzman (1980)也指出，並沒有任何生物學上的證據可以證明女性較不具攻擊性，除非女性的生活中根本缺乏男性社會所存在的攻擊機會。

(二) 種族

在比較過白人、黑人、美國原住民——

印第安人和愛斯基摩人、太平洋島民及西班牙族裔的犯罪青少年統計資料後，可以清楚發現不同種族在犯罪比率上的差異。其他類似的研究報告也指出部份少數民族如華裔、日裔和猶太人的犯罪率都要比其他民族為低。相反的，黑人和西班牙族裔的犯罪率則比其他民族高出甚多(Voss, 1963; Wolfgang et al., 1972; FBI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87)。

Siegal & Senna (1981) 綜合數位學者(Klein, 1969; Miller, 1975; Short & Strodtbeck, 1965; Spergel, 1964; Thrasher, 1927) 的研究資料，探討了都市青少年幫派種族的組織，發現各種族的幫派反應出該種族人口的分佈位置；幫派成員通常均來自少數的排外傾向。

「……不同城市有不同的幫派組織。例如，費城和底特律絕大多數的幫派均由黑人組成；而在紐約則主要是西班牙裔組成的幫派；舊金山的小型幫派大部份是東方人(Siegal & Senna, 1981:263)。」

但當我們根據前述資料推測犯罪行為和不同種族的關係時，態度必須非常審慎。在一項對城市做犯罪比率與犯罪型態的長期研究分析顯示，大多數的社會行為是與該族人貧窮的社會經濟有關，而非該種族的生物差異。Shaw & Mckay (1969) 曾追蹤一群少數民族如愛爾蘭人、波蘭人和義大利人青少年進行研究，發現由於長時期的努力，他們才得以改善工作，教育和收入水準，並遷出冷酷的都是貧民窟進入較佳的生活環境中。這些地區的犯罪率並隨著該種族社會地位的提升而下降。現在居住在都市貧民窟的居民大部份是黑人和西班牙後裔，這些居民也確實比其他地區的犯罪率高出許多。專家們相

信，如果現存的這些少數民族其社會經濟狀況得以改善並移居較佳的居住環境，他們的犯罪率也將會隨之降低。

(三) 遺傳基因犯罪(Genetic Crime) 理論：XYY假說

在我們探討染色體異常是犯罪的可能原因之前，先概略介紹一下基礎遺傳學對以下的討論是有幫助的。人體細胞有46個染色體，受孕時男女雙方各賦予下一代23個染色體，混合而成46個。46個染色體中有一個X染色體，一個Y染色體，是為XY。X染色體因為是得自母體，一般相信帶有溫柔和被動的特質。因此正常男性應有46個XY，他們溫柔和剛強的特質正好可以互相平衡。

但有時候某些男性會多出一個Y染色體而成為XYY，雖然男性具有此種染色體異常的機率，僅為一千七百分之一。然而由於這種Y染色體異常存在，也就產生了XYY的理論假說：「擁有此種稀有細胞結構的男性，具有暴力和反社會行為的傾向」(Rosenberg et al., 1982:6)。

「這些人的特質是，有輕微心理障礙，臉上長滿粉刺，站起來比一般男人高，大約六呎三吋對五呎十吋，最重要的是他們經常有強烈的攻擊傾向。因此，理論上而言，這多出的Y染色體會使XYY的男性做出危險或暴力的犯罪行為，例如殺人等(Thio, 1988:124)。」

XYY的假設引起相當多的討論和研究，許多學者廣泛收集資料來支持此一論點。Fox (1971) 對囚犯和住院精神病患的研究，發現百分之三的人屬於XYY型的特質，較常人比率中的百分之零點一三染色體異常高出許多。此外，在1942到1968年間，幾件重大的暴力犯罪都由具有XYY染色體的人

所為。Richard Speck 1967年在芝加哥連續殺害了八名護士，被指稱是帶有XYY染色體。如就以此資料做為遺傳基因與反社會行為間有密切關係的依據，當然值得懷疑，眼前不爭的事實是絕大多數的殺人犯並不具有XYY染色體型式。再者，只以囚犯做為研究樣本難免有所缺失，因為尚有許多犯罪者並沒有被關在監獄中，無法接受染色體分析。而XYY型在一般人中真正的比率尚不得而知，並且也沒有人可以分辯究竟有多少人是在社會中素行良好的XYY型人。

社會科學家曾指出，生物與行為間令人存疑的關係比起表面要複雜得多，即使多出的Y染色體可能是導致暴力行為的潛在原因，社會文化因素更提供其爆發的必要條件，並且決定了潛在原因變成事實的機會。正如一位遺傳學家承認：

「社會因素的說法是完全可行的，大部份男性在受到嘲弄後或快或慢都會有攻擊行為的反應。儘管如此，在我們的社會中，所有的暴力犯罪事件僅有一小部份是XYY型染色體的人所有(McCleam, 1969:1003)。」

雖然缺乏可靠的實驗來證明染色體異常與犯罪行為間可能有關係，也一些不成熟却具有開創性的計劃却早已把這種觀念融入實際的矯治工作之中，甚至用來做為預測潛在犯罪者的工具。例如：

「……尼克森總統的私人醫療顧問Huttschnecker在1971年做出一項令人震驚的舉動，提出一個龐大的計劃，建議對全國所有六歲的兒童進行染色體篩檢工作，對具有犯罪行為潛在因素者，他建議集中做良好社會規模的矯正工作。這項計劃後來送健康教育與福利部秘書Richardson審核時，被加以

否決，因為Richardson認為在當時對全國實施這樣大規模的計劃並不適當(Hunt, 1973; Moran, 1978:347; 引自Thornton et al., 1987:95)。」

(四) 飲食與偏差行為

當今主張機體上的原因可能導致異常行為結果之研究，似乎可行度更高，立論更為合理。因為飲食缺乏和生物化學不調和將導致青少年變得過動、任性和犯罪行為的發生。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營養狀況和人類行為存在著密切關係，還有不良飲食習慣的兒童將會形成問題行為。「因為他們還很小，……他們的心智和身體還在發展之中，我們都體驗過飲食受限制的痛苦，特別是對兒童傷害更大」(Read et al., 1983:118)。

美國現今青少年過量食用「垃圾食物」(junk foods)和精製的碳水化合物已逐漸被研究人員懷疑是導致攻擊行為和反社會行為的原因。因為這類食物不僅會迅速增加血糖濃度，更會短暫傷害人體知覺和處理訊息的能力。Lonsdale & Shamberger (1980)調查一群部份營養失調的兒童時發現其原因正是食用過多的高糖類速食，其症狀包括自制力減低和偏差行為的發生。Lonsdale & Shamberger (1980:210)做了以下的結論

「就科學的觀點而言，我們有理由相信飲食方式正在改變人類大腦和中樞神經系統的神經系統傳送平衡狀態。也就是營養的品質和數量的改變將造成人類行為的改變。」

犯罪學家Schauss & Simonsen與化學家Bland主持了一項對犯罪青少年所做的飲食分析研究(Schauss et al., 1979)，發現這些青少年比起有違規行為但無犯罪紀錄的控制組平均多攝取百分之三十二的糖類(Read

et al., 1983)。另一項有名的實驗是由Schoenthaler & Doraz (1983)所做的。他們對276名監獄中的青少年罪犯減低糖類的攝取，改以蜂蜜和糖蜜取代，並以果汁替代高糖分的飲料。不久這種飲食的改變顯然導致某些行為的改變。Schoenthaler & Doraz (1983)報告指出，這些犯罪青少年的身體攻擊、鬥毆、偷竊和其他各類違規行為減少了將近百分之四十五。

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飲食與偏差行為間存在著微妙而直接的關連。有添加物或防腐劑的食物在以前被視為是安全的，現在則被懷疑是導致過分好動、學習障礙和異常行為等過敏性反應的原因。例如Schauss及其同僚(1979)研究發現，數以百計的犯罪青少年每天飲食的牛奶竟高達十二到十五杯。研究者推論牛奶中的防腐劑可能導致這西偏差行為的發生。在食品製造商大力向此論點質疑的同時，這類有關飲食與犯罪行為之間因果關係的研究和探索是值得鼓勵的。

(五) 腦部障礙 (Brain Malfunctions)

從1959年起，將腦波儀(EEG)應用在對犯罪者的測試引起廣大的注意，它的理論依據是犯罪者的大腦會放出頻率不正常的腦波。然而支持此一論點的人都是根據一些不甚完整的研究報告，他們的研究方法太過概括化，立論太薄弱，在這方面仍有待更多深入而有系統的研究：

「在143個個案中發現，有頗高比率的腦波儀測試出有異常反應……但調查中也強調，腦波儀的測試結果只能說明腦部障礙常與行為異常也許有關連(Schulz & Mainusch, 1971)。」

同樣的，許多探討有關過分好動與犯罪行為關係的研究，也產生了一些不一致或有

爭議的報告。例如，Robins (1978)和Satterfield (1978)在研究中發現，犯罪青少年中有過分好動行為的比率相當高。過分好動者的特質不只是極端的好動，同時也呈現出學習障礙，高度攻擊性和無法清楚地分辨是非。報告中指出，這種生理現象和偏差行為的關連是基於以下的假設：活動力旺盛的兒童可能是因為出生時受到傷害或因遺傳造成腦部輕微受損。其他學者(Conrad, 1975; Broder et al., 1978)則強烈反對此一論點。他們認為「輕微腦部損傷」的說法不成立，同時也無任何有力證據證明偏差或犯罪行為與生物個體有關係存在。

一項較為成功的研究途徑則是把焦點放在學習障礙與青少年犯罪的關係上。1975年一項對Colorado矯治機構內青少年所做的調查發現，百分之九十竟都有某方面的學習障礙(Poremba, 1975)。閱讀困難方面的學習障礙已可藉由特殊的檢查方法測知。像「難語症」(Dyslexia)就是一種視覺符號相互干擾的腦部障礙，這類兒童在閱讀字母或字詞時可能會感到上下左右顛倒的現象；假如這種缺陷沒有經過診治，他的一般閱讀能力、拼字和數學能力都將無法獲得。一直到最近幾年，這類型的認知缺陷仍鮮為人知，而教師們也常把這種表面上看似健康的還童們的學習難當作是懶惰的結果；而某些時候，難語症的兒童則被視為是智能不足。當他們的挫折感加深，與他人逐漸疏離之後，常會表現出情緒適應不良、敵意和違法等行為。最後，這種學習障礙也會使他們被迫綴學而無法獲得智能的完全發展(Eitzen, 1986:398; Murray, 1976)。隨著大眾對難語症的愈加了解，以及對此類患者學習與訓練問題的省思，已促使各州紛紛設立特殊教育的計

劃和課程。

七、社會生物學的解釋

對於偏差行為的研究最具想像力，引起爭議也最大的學術探討，要算是以生物學為基礎來研究社會問題的所謂「社會生物學」了。這個領域結合了生物學中許多觀念來解釋人類與動物的社會行為。主要代表學者是哈佛大學專攻昆蟲生活的動物學家Wilson (1975)。Wilson (1978:16)把社會生物學定義如下：

「用生物訪學方法對各個個體的社會行為做有系統的研究……融合了動物行為學(整體行為模式的研究)與生態學(個體與環境關係的研究)知識架構，從中找出整個社會中生物特質的一般原理原則。」

社會生物學家強調社會行為是人類進化與遺傳的產物，正如同Darwin當年追蹤研究生物的進化過程，社會生物學家也企圖對社會行為進行同樣的研究。一般相信，猿猴或猩猩的某些社會行為是經由長期進化而來的，亦即上一代透過遺傳基因傳遞必要的生存條件給下一代，其中包括性情、人格特質和身體特徵。因此對雄性動物而言，有助於捕殺獵物的身體特質，如速度快、行動敏捷等技能在攻擊時便可發揮最大效用。而就雌性動物而言，其生物的本能則表現在築巢和生育下一代的行為上。社會生物學家宣稱上述及其他許多關係到人類和動物生存的特質，均是來自遺傳的結果。

儘管實際並沒有人曾把人體的基因分離出來，然而却有一些社會生物學者很熱衷於推銷他們的理論，也就是從低等動物到人類所共有的遺傳現象。例如他們解釋血緣關係、社會連結和亂倫禁忌的形成，是經由遺傳

而渴望受保護的潛意識需求。同樣的，根據某些社會生物學家的看法，人類生物基因經過數百萬年的進化已經使我們變得具攻擊性、貪得無厭而且不顧道德約束，因為這些特質和行爲的確能增加生存的機會。由以上社會生物學家的推論，已爲看似平常的偏差和犯罪行爲找到更重要的解釋。

相信人類行爲是文化環境產物的學者對這種遺傳的說法頗不以爲然。Turk (1969: 10-11)曾對許多社會科學家辯稱，如果生物特質的假設成立，那麼我們就得承認世界上任何時地有人一出生就註定會做出某種犯罪行爲來：

「顯然到目前爲止人類的行爲模式並無固定的標準，雖然似乎存在著某些共同規範（如限制使用暴力），但在所有人類社會中一直沒有明顯或隱含的共同規則……正因爲缺乏可供遵循的共通標準，研究各類犯罪行爲就不能不考慮到社會文化和時間演變的因素，因爲各個化背景之下的行爲準則都會有所不同。」

反對者除了批評社會生物學家未把文化因素列入考慮之外，也強調文化的力量大過基因、遺傳和行爲傾向等因素。將人類行爲與動物本能相比擬是粗略而不够充分的推論，否則人類既與其他動物共同進化，具有相同的生存本能，則其他靈長類動物行爲也可以解釋人類行爲了！這些批評者的信念是基於人類社會和個體的複雜性和精密性遠非其他動物所能及。最後他們也指出，社會生物學的基本假設無從做科學性的證驗，不過是空論罷了。

縱然如此，仍有許多人致力於以社會生物學來探討偏差行爲。例如Mednick (1977)調合了社會生物學的觀點，提出守法行爲

必需經過學習的過程，他並非與生俱來就符合於該社會所期望的行爲。Mednick認爲害怕自己的行爲發生偏差，因而學習符合社會的標準。他承認這種學習過程是一個民族文化故有的內涵，再者他也指出爲數甚多的偏差和犯罪行爲的發生都可以溯自於社會經濟和情境因素的影響，像是從社會中學到逃避懲罰就是一例。另外有一部份偏差行爲者的反社會行爲可以找到一致的模式，却無明顯的社會因素，Mednick的研究集中在這少數的違法者，他認爲這些習慣性的偏差行爲是生物因素造成的，也就是自主神經系統的作用。他們的偏差行爲受社會的責難與懲罰導致產生威脅感與恐懼感，其自主神經系統會迅速恢復，因而抑制已習得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爲反應：

「Mednick指出，他的學說是一種學習理論。就某方面而言是社會學習理論，即個人行爲受其他人反應的影響；另一方面他也是生物學理論，例如自主神經系統這一類生物學的原因要靠學習過程才能發生作用（Mc Caghy, 1985: 38-39）。」

截至目前爲止，社會生物學主要受到批評的地方在於他只偏重動物行爲的解釋。然而由於新近研究的累積逐漸擴展到對人類行爲的解釋，我們可以預期介乎生物學和社會科學兩大陣營之間的對立將是無法避免的。正如一位學者所說：

「很不幸的，大部份關於人類行爲遺傳因素的爭辯，都太過情緒化且流於極端。一方面有許多社會科學家堅信人類生來純潔猶如白紙，充滿無限的可能，潛能的發揮則有賴於學習經驗而定。另一方面，有些學者持極端的遺傳決定論，否定人類有自由意志和自我要求的能力，將人類視爲天生的犯罪者

。不管他們的立論是如何各執一詞，對我們而言，真理無疑是介於兩者之間（Dobzhansky, 1976: 169）」

其他主要的社會生物學者大都採取折衷的立場。Barash (1982: 146)就謹慎地指出，社會生物學家只是證明遺傳基因對人類行爲有其影響性，但不一定是必然的效果。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社會科學家認爲任何有關社會生物學效用的說法都過於早熟，尚有待進一步的實驗證明和理論性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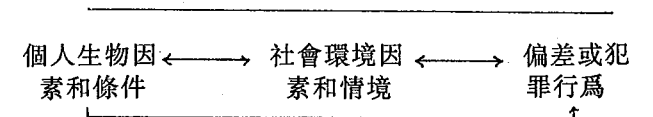
八、摘要與結論

本文一開始即討論一些結合生物學與行爲關係的傳說和民俗。我們也指出，這些說法不知造成多少的種族歧視和不公平的刻板印象。從十八世紀開始，古典學派犯罪學思想高漲，這派理論認爲犯罪或偏差行爲是個體自由意志和理性思考的結果。新古典學派修正了古典學派的看法，允許酌予考量環境因素的影響力，並指明並非所有的人都能够作理性思考，因此他們認爲對於犯罪青少年或被認定是精神異常的成人，應酌情給予不同的處遇。十九世紀末期，實證學派經由Lomdroso等學者的努力，企圖以科學方法來研究生物生理特質與犯罪行爲的關係。這種「生物定論」的論點構成了二十世紀研究犯罪學的主要基礎。他們先是把犯罪行爲歸因於個人體型，後來由於持續不斷地對生物與犯罪行爲作探討，因此針對生物個體的種種特質，如性別、種族、遺傳基因、飲食和腦部障礙的研究也應運用而生。

爲了將社會與文化因素的影響與生物決定論相結合，社會生物論逐漸因此產生。社會生物學者相信，社會行爲是遺傳學與進化史的產生，因此犯罪的行爲被視爲是遺傳基

因傳遞所造成的。社會科學家（特別是社會學家）們已經承認遺傳學，社會學和生理學的研究對於瞭解青少年犯罪行爲都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他們更堅信，偏差行爲其實是這些特質在適應社會文化情境時所採取的因素方式。顯然Glueck獨具匠心的結論爲生物學和社會學的連結帶來一些光明的希望。他說：「生理特質可能因社會認知與處遇方式的不同而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爲的發生。」J Jeffery (1979)提出生物特質與社會因素的交互作用對偏差或犯罪行爲的影響，圖示如下：

附圖：生物和社會因素的交互作用對偏差或犯罪行爲的影響



Shoemaker (1984: 14)利用此圖說明個體生物特質與其犯罪行爲之間並非單一的關係。如圖所示，長箭頭所代表生物或醫學因素（如導致偏差行爲的飲食問題或腦瘤）與偏差或犯罪行爲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這種直接的因果關係還透過社會與文化因素的作用。圖中短箭頭中所指的代表不利的社會環境，例如家庭生活不愉快，父母不適當的示範，學校課業表現不佳或與不良友伴爲鄰等。總而言之，不良生物與社會因素的結合是造成或衍生青少年偏差行爲最主要的原因。

（本文譯自Jack E. Bynum & William E. Thompson, "Biological Explanation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 A Social Approach, 1989, P.P. 103-126.）